



2026年1月30日 第017期

本刊策划 王渊 编辑 王渊 美编 吴美媛 校对 何欣

联系电话 010-86423628 电子信箱 Lhaizhoukan@126.com

速递

教育部等七部门发文 提高全民语言文化素养

为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持续提升全民特别是青少年的语言文化素养，教育部、国家语委、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共青团中央近日共同印发《关于深入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 提高全民语言文化素养的意见》。

意见提出，重点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大力实施全民语言文化素养提升行动，编制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读本和公共领域语言礼仪指南，深入开展普及教育。中小学要注重用好课程教材中的语言育人元素，加强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书写教育，创新开展专题讲座、研学实践、展示交流等。高等学校开设大学语文、中国书法、数字中文、数字人文、大语言模型技术等公共课程，将培养学生语言文化素养与提升学科专业能力、岗位职业素养和社会适应能力结合。

在强化数字赋能方面，意见提出，加快推进语言文化资源数字化建设，加强规模采集、标注加工、规范存储及安全管理，健全语料库数据质量测评机制；依托国家语料库数据基础设施建设计划，重点建设甲骨文、古今汉语和语言文化的语料库、资源库等。

(据人民网)

故宫开启文创特色专区

在马年春节前夕，一个全新的文创特色展示空间在故宫博物院御花园扮戏楼亮相，这是继中国国家队故宫文创空间后，故宫博物院开放区域增设的第二个与体育运动结合的展示空间。区域内，故宫携手中国奥委会官方合作伙伴体育品牌，打造“守护中国文化”主题场景，借科技、创新与拼搏精神融合之力，推动传统文化现代表达。

焕新启幕的故宫文创特色专区，文创产品精选故宫文物元素，融入玄黑、青玉等五行色彩体系，适配日常穿搭与冬奥场景的实用设计，让消费者以可穿戴的方式感受东方美学，实现文化传承的润物无声。此外，专区还集中展示了故宫文创的多个特色系列产品，全方位呈现故宫文创发展成果。

今年春节恰与米兰冬奥会同期。故宫将在米兰冬奥会“中国之家”设立联名系列展区。展区将古老的故宫纹饰借助民族品牌的载体进行展示，让民众近距离感受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魅力，同时巧妙借助体育元素，助力中华文化走出国门，在世界舞台上绽放独特光彩。

(据光明日报客户端)

两千多年前，管仲就说：“凡法事者，操持不可以不正。操持不正，则听治不公。听治不公，则治不尽理，事不尽应。治不尽理，则疏远微贱者无所告诉。事不尽应，则功利不尽举。功利不尽举，则国贫。疏远微贱者无所告诉，则下饶。”意思是法度必须公正，不公正则判案不公平。判案不公平，治理就不合理，事情就不应时。治理不合理，老百姓就无法伸冤；事情不应时，功利实业就不能兴办。功利实业不能兴办，国家就贫穷。老百姓无处伸冤，民间就会骚乱。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4年1月7日)

“操持之正”方能守住法治初心

易继苍 王佳

“凡法事者，操持不可以不正。”语出《管子·版法解》，揭示了一条简明而深刻的治理规律：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而法律能否树立权威、得到有效实施，不仅系于条文本身，更取决于执法司法者能否秉持公心、正身行事。欲理解此语的历史内涵，需将其置于春秋时期的社会变革中予以审视。彼时，西周礼治秩序日渐瓦解，诸侯各国面临治理体系重构的难题。在此背景下，齐国管仲推行了一系列改革，着力构建系统化、制度化的“以法治国”体系，成为法家思想的重要先驱。

管仲在倡导“法德兼治”“以人为本”的同时，清醒认识到从礼治转向法治的关键挑战，主要不在于法律文本的缺失，而在于法律实施环节可能出现的扭曲与偏废。旧贵族势力常将法律异化为维护特权的工具，以致“操持不正，则听治不公”。这一现实困境正是管仲发出这一警示的实践根源，也构成对吏治问题的早期系统反思。由此，管仲构建起一套严密的治理逻辑链，将执法者操守与国家命运关联。操持不正不仅导致治理失序，民众诉求无门、社会根基动摇，还会导致政

令难行、事业不兴，挫伤生产积极性，最终导致国家贫弱。这一推演将执法公正锚定在政治稳定与经济发展两大维度，形成“操持公正—社会有序—生产发展—国家富强”的系统治理观，使法治超越个案裁断，上升至关乎国家兴衰的战略高度。

《版法解》篇中的此语并非孤立之言，它如思想枢纽般衔接《管子》全书若干核心篇章，共同构筑了管仲的法治理论体系：其一，它是《牧民》篇“礼义廉耻，国之四维”在执法领域的具体落实，“操持正”正是执法者践行“四维”之德的体现；其二，它为《明法》篇“威不两错，政不二门”的法律至上原则提供了实践路径，执法者失正，则法律权威必损；其三，它深刻阐释了《任法》篇将“法者”视为“天下之至道”的根本立场——法律作为治国之大道，唯有通过操持公正才能彰显其价值。正因如此，历代注疏者皆能准确把握此句精义。例如，唐代房玄龄注云“操持不正，则枉挠矣”，直言偏私必致枉法；清代郭嵩焘在《管子校议》中赞叹其“深明吏治得失之原”；现代史家郭沫若亦在《管子集校》中

指出，此语折射出“春秋时期齐国‘法治’实践中的吏治反思”。这些跨越千年的共鸣，印证了管仲所叩问问题的深刻性与普遍性。

历史教训，殷鉴不远。操持不正所损害的远不止个案当事人的权益，更会侵蚀全社会对公平正义的信仰，动摇法治根基，阻碍国家长治久安与持续发展。步入新时代，我国法治建设驶入快车道，“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成为政法工作的崇高目标和根本遵循。习近平总书记引用《管子》中的古训，着重强调政法工作中司法者“操持须正”的重要性，指出执法司法权若行使不公，会导致治理失序、群众诉求无门、国家利益受损，以此警示政法队伍坚守公正底线。

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深刻回应了何为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以及如何实现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时代命题，为破解执法司法不公难题、筑牢法治根基提供了系统的理论指引。其核心要义中，“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明确了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根本遵循，要求执法司法工作始终以宪法

法律为标尺，坚守法定权限和程序，确保执法司法权行使不偏不倚、规范有序。

执法司法是法治实施的关键环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这一要求与管仲“操持者正”的古训形成精准呼应，为新时代执法司法工作划定了价值坐标与实践准则。

习近平法治思想对执法司法工作的指引更体现在系统的实践路径构建上，提出“要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将规范执法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的核心内容，为公正执法营造良好制度环境。在这一思想指引下，我国不断完善执法司法责任制，明确权限边界，推进公开透明，加强监督制约，通过一系列改革举措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从源头上防范执法不公、执法腐败问题。同时，强调执法司法要兼顾法理与情理，注重人性化执法、柔性执法，在严格执法的基础上化解矛盾、凝聚共识，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让“治尽理、事尽应”的法治目标转化为现实。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公平正义是司法的灵魂和生命”，而公正司法是实现公平正义的必然要求，司法工作必须把人民利益放在首位，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让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在每一次司法活动中都能得到切实维护。同时，“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与“操持不可以不正”的要求一脉相承，明确政法工作者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是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核心关键，要求政法队伍做到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以“操持必正”的自觉守护公平正义，筑牢政法队伍的纪律防线。

“操持不可以不正”。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始终是中国法治文明的核心追求。习近平法治思想既传承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法不阿贵”“公正无私”的精神内核，又立足新时代国情，赋予政法工作“以人民为中心”“制度约束与能力提升并重”的全新实践内涵，为新时代政法工作者秉持公心、正身行事提供了根本遵循，也为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中国注入强大思想动力。

(作者单位：浙江工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Large graphic area containing the article '话说西游之法理情' by Jiang Haifeng, a book cover for 'Xiyouji's Emotional Reasoning', and a photo of the author at a book launch event.

话说西游之法理情

蒋海松

明代小说家吴承恩撰写的《西游记》是我国古典四大名著之一，也是古代神魔小说的巅峰之作。它因奇幻浪漫的想象、引人入胜的故事、鲜活有趣的人物、跨越数百年依然深受读者青睐。在天马行空的神魔故事背后，《西游记》更蕴含着丰富的文化信息与深厚的历史底蕴。清代刘一明在《(西游原旨)序》中提出“悟之者，在儒即可成圣，在释即可成佛，在道即可成仙”。此说虽有拔高之嫌，却也道出《西游记》超越神魔叙事的深刻文化启迪意义。

作为文学经典，《西游记》可供研究解读的维度丰富多元。或讨论神魔传奇，或醉心宗教妙道，或采撷文学技法，或挖掘人生智慧，或揭秘权谋机变，或探幽哲学文化……笔者则从一个独特的视角探寻贯穿全书的隐性主线，即情、理、法的博弈与交融。

“发于本心”

《西游记》中的鲜活人情

中国传统文化历来强调天理、国法、人情的辩证统一。人们常讲，做事的理想境界莫过于以法导人、以理服人、以情感人。清末修律大臣沈家本曾言：“无论旧学、新学，不能舍情理而别为法也，所贵融会和贯通之。”《西游记》便浸润着这种传统法律文化的精髓。情、理、法的博弈与交融不仅贯穿全书，更成为明代中后期新思潮、新观念的文学投射，也是作者吴承恩终生关切所在。

问世间，情为何物？它是世间最珍贵的存在，亦是最玄奥难测的命题。《西游记》虽是一部以佛教文化为叙事背景的小说，但绝非四大皆空的枯禅说教，而是有情有趣，堪称一部深刻的情理小说。这种情，并不局限于男女之情，而是一种活泼泼的生命感，是从真实生命中流淌出的真情实感，是所谓“发于本心谓之情”。

唐僧看似心如止水，却也有凡心未泯的时刻。他经历九九八十一难，最难过的不是妖魔鬼怪的阻挠，而是女儿国的情关。这一关之所以难，是因为它触动了人最真实最内在的情感。情之所动的背后是一种生命感，一种自由意识。孙悟空大闹天宫，任性纵横，自由自在，代表了人之自由本性。好吃贪色的猪八戒虽有滥情粗俗的缺点，却也展现出鲜活的人的自然本性。在宋明理学“存天理、灭人欲”的思想桎梏下，八戒式的欲望人生反而具有一种人

性解放的进步意义。

“三界有规”

《西游记》中的法理与秩序

除情之外，《西游记》中的另一个关键词当属“法”。此处的法，既指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法律法规与行为规范，亦涵盖宏观层面的制度体系。受古代“礼法合一”“德主刑辅”等传统的影响，《西游记》中的“法”不仅仅是刚性的律条规则，也融入了道德习俗与礼教传统，其核心要义始终围绕着一秩序的构建与维系展开。

《西游记》蕴含着丰富的法律元素，堪称一部包罗万象的法律文化宝典。三界之内，法律无处不在，无时不有：玉帝用天条统治天庭，如来用佛法管理佛界，唐僧用戒律约束徒弟，人间各国更自有法度。唐僧西行途中，每到一国，从不是靠孙悟空的腾云驾雾强行闯关，而是依规办理通关文牒，恪守既定的程序。甚至连妖精都知道“依法治妖”之道——狮驼国有个小妖叫小钻风，就是那个唱着“大王叫我来巡山”的可爱小妖，开口便称“我家大王法甚严”(第七十四回)，言语间满是对妖王以“法”管理的认同与自豪。

《西游记》的价值，更在于其丰富法律元素背后蕴含的深刻法理思想。孙悟空、猪八戒等神话人物遇事动辄援引律条、订立契约文书；三界之内的种种犯罪行为，也多依“法”定罪量刑。“杂犯死罪”“真犯斩罪”等明代法律术语在书中俯拾皆是，“法度”“天条”“律条”“家法”“知理明律”“王法法律”“天理”等富含法理意蕴的词汇更是随处可见。书中还借神魔故事，深入思考了法律的地位、法律与道德、法律与人性、法律与人情、法律与理欲、人治与法治、法律与宗教等典型法理命题。

明代可谓中国古代专制王朝的鼎盛时期，其律例法度与刑制礼教极为严密。同时，明代也是古代对法制教育最为重视的朝代之一。开国皇帝朱元璋亲历元末法纪崩坏、政权覆亡的乱象，深知“夫法度者，朝廷所以治天下也”，故而极力整饬法制，推动编纂《大明律》《明大诰》《大明令》等律典。在明代，熟读律法是为官者的必备素养，朝廷更是经常开展普法教育，百姓除诵读四书五经外，还需诵读圣谕、律令。当时甚至为明代官员，自然也接受了这种良好的法律教育，而《西游记》中随处可见的大明律法印记，正是这一全民普法的成果之一。

“情理交融”

从博弈到平衡的治理智慧

情与法之外，“理”是贯穿其间的价值标尺。东汉许慎在《说文解字》中释义：“理，治玉也。”意思是玉石雕琢要依循石头的天然纹理。“理”有纹理的本义，后引申为条理、规律，进而成为判断是非曲直的依据与标准。“天理”也是《西游记》中的高频词汇。如在狮驼国一难中，猪八戒感慨自己那点可怜的私房钱曾被银匠克扣：“央了个银匠煎在一处，他又没天理，偷了我几分”(第七



近日，蒋海松教授新作《(西游记)中的情理法》在长沙首发。图为发布会现场，作者与小读者合影。



孙悟空上天入地，“称王称圣任纵横”，但先被如来镇压在五行山，后又观观音菩萨的紧箍咒牢牢束缚，自由之圣王远被迫戴着镣铐。玉帝亲妹妹三圣母思凡下界，生下二郎神，但玉帝的统治森严无情，将其严惩，压在桃山之下。二郎神长大后劈桃山，对抗玉帝，反叛礼法。

这些故事都反映了明代礼教与法制之严酷。物极必反，在法的高压、理的禁锢下，明代社会也有着情的涌动。明代中后期，商品经济日益繁荣，社会氛围逐渐松弛，压抑人性的程朱理学的地位逐渐被王阳明的“心学”动摇，人们的意识开始觉醒，社会观念日趋多元。如果说宋明理学的核心主张是“存天理，灭人欲”，那么明代中后期重要的主张便是“存人欲，反天理”。从“存理灭欲”到“以欲反理”，尊情、重情的文化蔚然成风。个体的尊严、权利与价值也得到了提升。哲学家王阳明讲，七情“七者俱是人心所有的”，“七情顺其自然之流行，皆是良知之用”。文学是时代精神的体现，对这场思想变迁往往有更敏锐的把握和更形象的表现。正如田同旭先生所论：“文学史上……第一次把明代社会新思潮引入小说创作，以情理斗争为全书宗旨的，便是吴承恩在嘉靖二十一年左右写作的《西游记》。”

神话有其渊源，文学来自现实。《西游记》虽然是虚构的神魔小说，但又带有鲜明的现实性，其贡献之一便是以文学方式呈现了明代社会思潮中情理法的博弈。鲁迅先生曾在《中国小说史略》中评价《西游记》“使神魔皆有人情，精魅亦通世故”。《西游记》研究专家蔡铁鹰先生指出，《西游记》就像一部中国古代政治、社会学的大百科全书，不经意间，吴承恩已经轻声慢语地为我们讲解了中国古代社会的结构、框架和构成因子。“除了文艺性，《西游记》对社会现实的深刻洞察和社会思潮的敏锐把握是该书最深刻的内涵所在。”

从情理法的角度而言，国家需要统一的秩序，也需要尊重个人的自由与情感。需要在情与法、自由与秩序、人欲与天理之间保持平衡，尊重人性，解放人性，培育独立自由的人格。这也是《西游记》带给我们最深刻的启示之一。天理、国法、人情需要相互兼容，以法为据，以理服人，以情感人，这是社会治理的理想状态。《西游记》追求自由，张扬人性，向往正义，批判弊政，是传统文化的鲜活范本，是古代法制的透视镜，也是人性百态的反思录。

讲述神的故事，探索法的智慧，反思人的精神，让我们循着情、理、法的脉络，探寻别样的西游之路！(作者为湖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教授，央视《百家讲坛》主讲人)